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1) 延遲寄發通函及
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之經修訂時間表；
及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及
(2)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茲提述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供股及配售事項(「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 股本重組詳情；(ii) 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

該公告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或會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歡彥女士、張偉健先生及羅艷玲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一間經證監會批准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推薦意見函件將載於通函內，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孔凡鵬先生

陳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歡彥女士

張偉健先生

羅艷玲女士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